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張寅煥

聯絡電話：06-9215777 編號 106-004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21 號案件新聞稿

本院有關被告王明賢等 4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於今(24 日)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。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一、**王明賢、陳福榮**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非法購

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均緩刑

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肆萬

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

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二、**程榮俊**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非法購買瀕臨絕

種野生動物產製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三、**胡振哲**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非法販賣瀕臨絕種野

生動物產製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王明賢係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吉貝消防分隊之小隊長，而

陳福榮、程榮俊均為該分隊之隊員；胡振哲則為澎湖地區之漁民，其等均明知綠蠵龜係經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非經允許，不得獵捕、宰殺、買賣，仍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為：王明賢、程榮俊、陳福榮為逞口腹之慾，共同基於購買綠蠵龜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程榮俊於民國105年5月初與胡振哲聯繫，以1隻綠蠵龜新臺幣約3,000元之代價，告知胡振哲其等欲購買綠蠵龜，囑咐胡振哲在出海捕魚時，順便獵捕綠蠵龜，並協助宰殺後，將綠蠵龜屠體運送給王明賢等人，供其等烹煮食用。而胡振哲為貼補家用，遂於同年5月底之某日，利用其出海捕魚，途經澎湖縣跨海大橋附近海域之際，見綠蠵龜於海面上換氣呼吸，即以其所有置放在漁船上之魚叉打入綠蠵龜脖子處，而獵捕3隻綠蠵龜，並將上開綠蠵龜藏放在漁船之活艙內；胡振哲復於利用其出海捕魚之日，在漁船甲板上，以其所有之刀子、斧頭將其中2隻捕獲之綠蠵龜宰殺、肢解，並將肢解後的綠蠵龜屠體載運回其家中之冷凍庫內藏放，另1隻綠蠵龜則因胡振哲家中冷藏庫冰存量不足，故未遭宰殺。胡振哲再於同年6月1日與程榮俊、王明賢聯繫後，將已肢解之2隻綠蠵龜屠體，裝入向不知情的大陸藥局老闆所索取之紙箱2個（下稱系爭紙箱），並於系爭紙箱上書寫「消防局」文字，於翌（2）日上午10時許，將裝有綠蠵龜屠體之系爭紙箱放置在車牌號碼906-CDW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載往澎湖縣

白沙鄉後寮碼頭，透過「愛滿號」交通船，運送到白沙鄉吉貝村碼頭，並將運抵時間告知王明賢、程榮俊。而陳福榮及不知情之替代役陳韋廷即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輛前往吉貝碼頭，將之搬運至吉貝分隊隊部內藏放。陳福榮復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將裝有2隻綠蠵龜屠體之系爭紙箱放置於吉貝分隊隊部後方之空地上，以利綠蠵龜屠體退冰，再擇期烹煮食用。

二、嗣因民眾經過吉貝分隊隊部後方，見系爭紙箱放置於該處，而上前查看，發現竟為綠蠵龜之屠體，即以隨身攜帶之智慧型手機，拍攝綠蠵龜屠體及系爭紙箱書寫有「消防局」文字之照片後，於同日晚上11時許，將所拍攝之照片上傳至網際網路。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接獲情資後，指揮員警於同年6月3日上午前往吉貝分隊追查具體事證，先扣得系爭紙箱後再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胡振哲因故知悉事件爆發後，即將未經宰殺之1隻綠蠵龜放回大海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被告王明賢、陳福榮、程榮俊3人均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2款非法購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罪；被告胡振哲係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同法第40條第2款非法販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罪，惟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較重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2款非法販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論處。

二、被告胡振哲自始坦承犯行，檢察官亦因其犯後態度良好而認可對其從輕量刑；被告王明賢、陳福榮雖於偵查初期否認犯行，惟嗣於偵查中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可認其2人犯後態度亦堪稱良好。

三、被告程榮俊辯稱：初有與被告王明賢、陳福榮共同向被告胡振哲訂購綠蠺龜，但伊有信仰所以不吃龜肉，後來有告知胡振哲不要抓也不要賣，也沒有協助運送綠蠺龜屠體至吉貝，伊沒有犯意云云。惟(1)依被告程榮俊與胡振哲之通聯明細顯示，被告胡振哲確有於105年6月2日將綠蠺龜屠體載往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碼頭時，於10時37分許、10時40分許與被告程榮俊有互為聯繫之事實。又被告程榮俊於偵查中亦自陳：「(問：後續運輸綠蠺龜是你聯繫的嗎)陳福榮要求要送吉貝，王明賢交代我跟旺仔【即被告胡振哲】聯繫，叫旺仔把2箱烏龜送到後寮，用愛滿貨輪寄到吉貝，寄到吉貝之後的事情我就不知道...」等語，足見被告程榮俊確有為居間聯繫運送之事實。而被告於偵查中為上開供述時，有律師陪同在場應訊，亦查無有何遭非法取供之情事，是其於審判中任意翻異前詞，自不足採。(2)被告程榮俊雖曾告知被告胡振哲不要抓也不要賣綠蠺龜，然其在被告胡振哲捕獲綠蠺龜後，猶有為居間聯繫運送綠蠺龜屠體之事宜，自難認有何中止犯罪之情事。(3)被告王明賢、陳福榮、程榮俊3人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

內容顯示：「(105年5月26日)被告程榮俊：火旺【即被告胡振哲】要去吉貝。他會跟你聯絡。被告王明賢：是今晚，福榮不在，沒辦法處理。被告程榮俊：開心~~~【貼圖】。叫他回來。被告王明賢：你叫他回來ㄚ」(105年5月29日)被告陳福榮：賢哥，3隻要怎麼搬運處理上來，用最安全及風險最低的方式處理；程仔看你要如何搬運，電話告訴他方法，他要跟旺仔聯絡。被告王明賢：走船運方式，已經告訴他，明天或後天，我有空檔時會事先聯絡他。告知旺ㄚ在海上交；中午我有告訴程ㄚ」(105年6月1日)被告王明賢：那件事，程ㄚ聯絡的如何。被告陳福榮：中午寄愛滿上來。被告王明賢：為了我們3個安全，謹慎點妥當」(見警卷第16至17、20頁)。顯見被告王明賢等3人均明知購買綠蠵龜係違法行為而須小心掩避，益見被告程榮俊辯稱其無購買綠蠵龜之犯意云云，實不足採。(4)被告程榮俊於審判中翻異前詞、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。

四、審酌上情及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立法意旨，況綠蠵龜乃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，政府對之保護不遺餘力，甚且在本縣望安鄉設立綠蠵龜博物館，推廣環境生態教育，綠蠵龜業已成為澎湖在地重要之觀光資產，詎被告胡振哲竟貪圖小利，恣意獵捕、宰殺綠蠵龜後再販賣；被告王明賢等3人均係公務人員，受有良好教育並領取國家薪俸，竟為逞口腹之慾而知法犯法，所為

均不可取，兼衡被告胡振哲曾於101年間因電魚犯行而違反漁業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3年1月9日執行完畢，再犯本罪核屬累犯，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王明賢、陳福榮均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均於偵查中即坦認犯行，堪認均具悔意，經此罪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爰均併諭知緩刑。惟為免其再心存僥倖，併諭知向公庫支付 24 萬元及提供義務勞務為緩刑之條件。

肆、**合議庭成員**：審判長陳順輝、陪席法官陳炫谷、受命法官倪需棻